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3-03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诉金额：依据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为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航科技”、“被告一”、“承租人”，原名“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所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法人）》（苏银[2017]保证字第 195 号）、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苏银金租”、“出租人”）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限被告易航科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36,575,756.96 元及利息，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涉及该笔担保已计提的财务担保准备 0.45 亿，本次诉讼对公司 2023 年度的损益最终金额将以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审计金额为准。公司拟通过司法途径积极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 96 民初 576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情况

（一）案件背景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互为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7-025）。2017 年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集团”，原名“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00 亿元，公司及下属企业在 2017 年向海航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 60 亿元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由公司计财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此次授权期限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苏银金租签署《保证担保合同（法人）》约定对（苏银[2017]租赁字第 195 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保证担保合同（法人）》的保证方式与保证范围：

1、保证人在此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欠出租人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一旦承租人未能及时足额偿还租金或履行其他相关义务，出租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在接到出租人发出的偿还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直接向出租人无条件的支付保证范围内出租人通知索偿的金额。

2、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二）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 96 民初 576 号应诉通知书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2-037），原告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全部剩余租金 36,575,756.96 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租金及风险金逾期违约金 7,337,112.61 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合同违约金、名义货价、律师费合计 3,679,820.24 元；
4、判令被告二至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原告有权以《融资租赁合同》中全部租赁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受偿；
6、原告对被告一提供的编号苏银[2017]抵押字第 195 号的《抵押担保合同（法人）》项下约定的《抵押物清单》中所列财产在 47,592,689.77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7、判决上述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 96 民初 5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限被告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36,575,756.96 元及利息（利息以 36,575,756.96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至被告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被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可直接向被告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但被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追偿权不得损害原告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

3、被告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可直接向被告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但被告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追偿权不得损害原告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

4、驳回原告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79,763.45 元，由原告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4,760.68 元，被告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15,002.77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业绩的可能影响

（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涉及该笔担保已计提的财务担保准备 0.45 亿，本次诉讼对公司 2023 年度的损益最终金额将以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审计金额为准。

（二）公司拟通过司法途径积极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并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涉诉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24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21-03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 2021-09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2-037）。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千元）	海南省高院裁定确认的破产重整债权金额（千元）注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关联关系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202	5,722.34	2019-01-04	2019-01-04	2021-06-30	连带责任担保	原间接控股股东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13	未破产重整	2017-11-28	2017-11-28	2023-6-28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关联方

2.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诉并结案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9 日、2021 年 6 月 2 日、2021 年 9 月 2 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2022 年 2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7 日、2022 年 9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6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18 日、2023 年 3 月 25 日、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20-005）、《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临 2020-03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1-00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临 2021-009）、《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1-044）、《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1-072）、《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 2021-09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1-094）、《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2-00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2-008）、《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2-016）、《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2-05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临 2022-06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2-002）的公告》（临 2022-064）、《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2-06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2-069）、《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1）的公告》（临 2023-005）、《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2）的公告》（临 2023-010）、《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3）的公告》（临 2023-01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4）的公告》（临 2023-012）、《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3-01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5）的公告》（临 2023-015）、《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3-016）、《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6）的公告》（临 2023-027）、《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3-029）。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千元）	海南省高院裁定确认的破产重整债权金额（千元）注	和解金额（千元）	公告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7,700	331,735.66	227,700	临 2022-061 临 2022-067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8,001	177,029.67	128,789.08	临 2022-064 临 2022-067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498,000	890,205.33	498,000	临 2023-005 临 2023-013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9,800	257,356.25	93,281.93	临 2023-011 临 2023-013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9,800	325,535.86	240,733.77	临 2023-012 临 2023-013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9,800	462,278.80	279,425.3 千元及优先债权对应的留债债权 84,421.73 千元	临 2023-010 临 2023-013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995,014.19	1,475,312.99 及公司合法持有的 50,365,920.83 元信托份额	临 2023-015 临 2023-016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35,060	395,676.66	临 2023-027 临 2023-029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提示情况

（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及时跟进该事项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日尚处于上诉期内，公司将提起上诉，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以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亿利生态广场 1 号楼 19 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6,921,9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93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瑞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96,136,854	99.3681	10,756,104	0.6301	29,030	0.0018

2、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96,136,854	99.3681	10,756,104	0.6301	29,030	0.0018

3、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96,136,854	99.3681	10,756,104	0.6301	29,030	0.0018

4、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96,136,854	99.3681	10,756,104	0.6301	29,030	0.0018

5、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96,109,154	99.3665	10,783,804	0.6317	29,030	0.0018

6、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96,109,154	99.3681	10,785,134	0.631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6,736,854	97.4168	10,785,134	2.583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96,136,854	99.3681	10,785,104	0.6318	30	0.0001

9、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96,136,884	99.3681	10,785,104	0.631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王瑞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695,848,569	99.3512	是
10.02	选举王维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695,834,260	99.3504	是
10.03	选举张艳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695,834,360	99.3504	是
10.04	选举王钟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695,848,560	99.3512	是
10.05	选举张永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695,848,561	99.3512	是
10.06	选举徐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703,658,562	99.8088	是

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王方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95,789,372	99.3477	是
11.02	选举王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95,789,365	99.3477	是
11.03	选举李星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95,790,468	99.3478	是

1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杜美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695,789,373	99.3477	是
12.02	选举孙淑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695,792,463	99.347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909,154	45.1737	10,783,804	54.6790	29,030	0.1473
6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8,936,854	45.3141	10,785,134	54.6859	0	0.0000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936,854	45.3141	10,785,134	54.6859	0	0.0000
8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936,854	45.3141	10,785,104	54.6856	30	0.0003
10.01	选举王瑞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8,648,569	43.8524				
10.02	选举王维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8,634,260	43.7798				
10.03	选举张艳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8,634,360	43.7803				
10.04	选举王钟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8,648,560	43.8523				
10.05	选举张永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8,648,561	43.8523				
10.06	选举徐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6,458,562	83.4528				
11.01	选举王方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589,372	43.5522				
11.02	选举王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589,365	43.5522				
11.03	选举李星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590,468	43.5578				
12.01	选举杜美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8,589,373	43.5522				
12.02	选举孙淑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8,592,463	43.567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 6 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5、议案 7-12 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议案 5-8、议案 10-1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亚楠、徐发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13 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290,3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智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5,249,102	99.9750	41,200	0.0250	0	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5,249,102	99.9750	41,200	0.0250	0	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5,249,102	99.9750	41,200	0.0250	0	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5,249,102	99.9750	41,200	0.0250	0	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5,249,102	99.9750	41,200	0.0250	0	0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 25,645,532.7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3,194,203.12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564,553.28 元，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36,275,182.62 元。

2022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2,930,423.52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46,021,387.83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564,553.28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 -561,516,364.63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金流及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为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进行分红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5,249,102	99.9750	41,200	0.025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5,249,102	99.9750	41,200	0.025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9,700	41.8899	41,200	58.1101	0	0
2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9,700	41.8899	41,200	58.1101	0	0
3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9,700	41.8899	41,200	58.1101	0	0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9,700	41.8899	41,200	58.1101	0	0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29,700	41.8899	41,200	58.1101	0	0
6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9,700	41.8899	41,200	58.1101	0	0
7	《关于支付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9,700	41.8899	41,200	58.110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亚飞、王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4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具体情况

鉴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候选人任职资格，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同意提名由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杨韬先生、陈仁强先生、刘开进先生、林家迟先生、陈勇先生、吴腾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同意提名由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李孟尧先生、陈佳俊女士、林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陈佳俊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之规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可设监事会副主席。经第七届监事会审查候选人任职资格，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同意提名由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林伟杰先生、林润昕女士、谢可杨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公司工会将择期召开职工（会员）代表大会，选举 2 名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正式就任前，原董事、监事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韬，男，1980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系统分析师、注册会计师。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投资规划主办、副部长（其间：挂职任省国资委改革发展处副处长）、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福建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仁强，男，1984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营运部投资主办、副经理、经理。现任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刘开进，男，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纪委书记、党总支委员、党总支书记。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监事管理中心专职董监事。

林家迟，男，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总监。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监事管理中心专职董事。

陈勇，男，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总监；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总监。

吴腾韬，男，1986 年出生，民建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经济师。历任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员；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主办、经理。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监助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孟尧，男，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等职；南华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北京三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陈佳俊，女，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学位。历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会计学副教授，麦趣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丰，男，1963 年出生，民革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历任福建实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福建省信息产业专家委员会委员、福建省经济与信息化产业智库咨询专家、福建省航空学会副理事长、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客座教授、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为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电子信息专业教授级高工（二级），现任福州原力合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伟杰，男，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财务资金部总监。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监。

林润昕，女，198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律师。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主办、审计风控部经理。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监助理。

谢可杨，女，1987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部主办，财务资金部经理，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监事、中方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监助理，福建星瑞格软件有限